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DLEM-2018-JCN-0209]

[防伪编码: 1b99176b5e]

需方: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 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18年07月10日,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的采购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1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 ¥2,950.00

大写: 人民币 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为准。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 下单后 年 月 日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 (具体地点: 天津市辖区东丽区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0号)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并对产品质量和电商服务进行评估。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备注: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待所供货物合格后顺延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 付款日期从合同和验收报告送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第二日起开始计算。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 责任方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特殊情况, 以供需双方约定为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需、供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时间: 2018年07月10日

供方:

(公章)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52室-6

法定代表人: 孙合成

委托代理人: 封钦博

联系电话: 13501269560

时间: 2018年07月10日

附件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华为 M2-A01L 10.1英寸 LTE平板 64GB 4G通话 版	HUAWEI/华 为	M2-A01L	1	¥2,950.00	¥2,950.00
售后服务: 本产品享受全国联保服务。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JL(CX) 7.5-4-01

NO: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DLEM-2018-JCN-0209)	
采购内容: 华为 M2-A01L 10.1英寸 LTE平板 64GB 4G通话 版 1个	金额: 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采购人: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 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施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用户意见	<p>1、产品质量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p> <p>2、合同履行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p> <p>3、供应商服务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p> <p>4、其他意见或情况:</p> <p>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p>
供应商意见	<p>单位盖章: </p>
监理意见	<p>签字:</p>
验收概述	<p>签字 (盖章):</p>

第一联 用户留存